

#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24 号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.9 亿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约为 1.5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约-5.6 亿元，扣非后净利润约-6.7 亿元。同时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.4 亿元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：

1、请你公司对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之“4.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”的相关要求，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、准确性，是否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。

2、《公告》显示，2021 年 10 月，你公司的 6 家全资孙公司因未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取得成本发票，税务机关认为 6 家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。11 月 4 日，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对 6 家公司下发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 6 家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前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（1）请补充披露 6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占比，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净利润、税金及附加、应交税费等。

(2) 请说明 6 家公司补开、换开发票的具体情况，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你公司是否面临补缴大额税款的风险，如是，请提示相关风险。

(3) 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# 3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2 月 7 日